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b)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0,7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5.7%；及(b)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折讓約16.4%。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3,79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宣佈之可能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配售最多1,070,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7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97%；及(b)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65%。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0,7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配售價及配售佣金：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5.7%；及(b)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6.4%。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5%收取佣金。

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

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可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適宜；或
- (4)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本公司公告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71,416,64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金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3,79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宣佈之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數)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配售872,880,000股 新股份	73,100,000 港元	73,100,000港元， 其中：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 集團已動用：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i) 60,000,000港元 擬用作發展金 融服務業務	(i) 20,200,000港元 作收購金融資 產
			(ii) 13,100,000港 元擬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 金	(ii) 6,0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摘錄自相關股東於聯交所網站提交之權益披露及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附註1)	1,072,648,332	20.02	1,072,648,332	16.69
謝桂琳女士 ^(附註1)	1,081,648,332	20.19	1,081,648,332	16.83
Everun Oil Co., Limited	969,680,000	18.10	969,680,000	15.09
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14,478,549	7.74	414,478,549	6.45
董事				
黃衛東先生	35,280,000	0.66	35,280,000	0.55
梁志輝先生	4,240,000	0.08	4,240,000	0.06
李重陽先生	46,100,000	0.86	46,100,000	0.72
叢永儉先生	750,000	0.01	750,000	0.01
小計				
公眾股東 ^(附註2)	2,552,176,881	47.64	2,552,176,881	39.71
承配人 ^(附註2)	—	—	1,070,000,000	16.65
總額	5,357,083,246	100.00	6,427,083,246	100.00

附註：

- (1) 1,072,648,332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謝桂琳女士持有。Business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桂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Business Century及謝桂琳女士合共持有1,081,648,332股股權。
- (2) 承配人可能為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少於10%)。有關承配人之現有持股量(如有)計入公眾股東之內。
- (3)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
- (4)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iness Century」	指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桂琳女士實益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合共1,071,416,64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07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